

禮儀日

1. 禮儀日是從半夜到半夜，但主日與節日的慶祝始自前一天的晚禱（第一晚禱）。
2. 「主日」應視為原始的慶節。

由於主日的特殊重要性，只有節日及主的慶日能取代主日的慶典；但是將臨期、四旬期及復活期的主日優先於所有主的慶日及所有節日。這些主日所遇到的節日則提前於星期六慶祝。

3. 「節日」（Solemnitates）是主要的慶節，其慶祝始自前一天第一晚禱。有些節日也享有專用前夕彌撒，如要舉行時，應在前一天晚間舉行。
4. 「慶日」（Festa）在一自然日的範圍內舉行。慶日無第一晚禱，除非是主的慶日遇到常年期主日，而取代主日的日課時。
5. 「紀念日」（Memoriae）分「必行」與「自由」紀念日；它們的慶祝與所遇到的平日禮儀相配合，一切依照「羅馬彌撒經書總論」及「日課總論」所指示的準則。

必行紀念日遇到四旬期平日時，只能當自由紀念日舉行。

如禮儀日曆中同一日，有多位聖者的自由紀念，只能選擇其中之一，省略其餘的紀念。

6. 常年期「星期六」未遇到必行紀念日時，可舉行聖母的自由紀念（彌撒、日課）。
7. 主日以後的日子稱為「平日」，依照各平日專有的重要性而以不同的方式慶祝。
8. 兩個以上禮儀日在同日相遇時，應優先舉行〈禮儀日一覽表〉中列於較高位置的日子。
9. 如果某年中一節日被一較高的禮儀日所阻時，則該節日移到最近的一個自由日舉行。

但是如果一節日被將臨期、四旬期或復活期主日所阻時，則提前於星期六舉行。如星期六被阻，則依照一般原則移到較近的自由日。

其他慶節被阻時，則該年予以省略。

10. 如果同一日應舉行當日晚禱及次日第一晚禱，在〈禮儀日一覽表〉中佔較高位置的那一日的晚禱優先；二慶節平等時，則應誦念本日晚禱。
11. 爲了信友牧靈方面的益處，許可在常年期主日舉行平日所遇到的而又普遍爲信友所熱心接受的慶節，只要這慶節在〈禮儀日一覽表〉中優先於常年期主日即可。